



## 省内异地医保生育就医指引

### 一、异地生育保险结算范围

1.省内异地参保人：按参保地要求做好异地生育就医备案及生育定点等要求后，在结算前出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/医保卡/医保电子凭证）可直接联网结算；

2.跨省异地参保人：目前暂不支持生育业务联网结算。

### 二、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指引

参保人进行异地就医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：

1.参保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；

2.选定已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（住院无需选点，仅需选定地市）；

（我院各院区异地备案名称为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医疗机构编码：H44010400064）

3.参保人在选定医疗机构进行就医、结算。

### 三、备案方式

搜索“粤医保”小程序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按操作填报资料。





#### 四、异地报销常规需提供的资料

如参保人无法联网结算，需回参保地报销，需配合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出院记录（加盖病区公章）；
- 2.住院患者诊断证明书（加盖住院病区公章和住院结算处住院诊断证明专用章）；
- 3.住院医疗费用项目明细单（加盖住院收费章）；
- 4.病历材料复印件；
- 5.广东省医疗机构门（急）诊、住院收费收据（加盖住院收费章）。

（具体以参保地要求为准）

